

# 以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管理实效

□ 北京市财政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是关键。近年来，北京市财政局不断探索，逐步建立实施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制度、整改制度、预算激励制度和问责制度，通过加强结果应用切实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 一、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制度

对于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结论、评价等级、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北京市财政局建立实施了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制度，以公开促整改。

一是结果反馈。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向被评价单位通报绩效评价结果，说明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出被评价单位在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和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结果报告。对于财政评价项目，由市财政局对评价结果及时进行汇总、总结，并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市人大报告。对于部门自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总结，并向市财政局进行报告，市财政局从中选取一部分自评项目进行再评价。

三是结果公开。每年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在市级政府部门范围内公开通报，并在财政办公平台专题网站上进行公开，各市级预算部门均可上网查询。

## 二、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的整改制度

每年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北京市财政局都要向被评价单位下发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要求预算部门根据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

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整改情况要以书面形式上报财政部门。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办法。针对评价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各部门高度重视制度建设，积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如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评价过程中，针对部分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内部机构监管职责划分不明的问题，主管部门于2011年正式发布了《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及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和分工。

二是加强项目论证，提高预算编制水平。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项目论证不严、预算编制不细等问题，在编制2012年部门预算过程中，各部门加强项目立项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在轨道交通补贴项目评价过程中，针对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项目单位在编制2012年预算时，通过引入国际专业指标体系的方式，完善反映地铁运营成本绩效指标，加强事前控制。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预算执行问题，相关部门建立了重点项目全过程跟踪机制，规范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预算项目按计划完成，保证财政资金使用高效使用。

四是针对个性问题，及时纠正整改。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财务核算等问题，各部门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

## 三、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的预算激励制度

北京市财政局选择在一些部门和行业，试点将

绩效评价结果直接与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评价结果的约束力。

一是事前评估，将评估结果直接应用于当年预算安排。为提高预算决策的科学性，北京市财政局不断加强事前控制，从源头抓绩效。在预算编制阶段，对于各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由市财政局选择一些重点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项目内容、资金规模等事项进行事前评估，并提出项目的评估建议，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2011年，北京市财政局共对33个201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部门21个，财政资金48.67亿元。通过评估，建议不予支持的项目资金约8.92亿元，占申报资金需求的18.3%，2012年预算决策全部按照评估结论进行了安排，使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公正性有所提高。

二是事后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资金时优先考虑。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资金时从严控制。如在市属高校预算管理中

开展绩效拨款试点，以各高校近三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费核定的参考因素，将各高校分为4个等级，分档确定不同额度的绩效拨款。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的有效衔接，使绩效评价结果真正成为安排部门预算的依据。

#### 四、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的问责制度

2011年，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明确了绩效问责的情形和方式，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决策结合起来，并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行政问责考评范围，提高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层次。按照《北京市市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北京市每年对62家市级部门的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并在满分为100分的考评办法中设置了总分为20分的行政问责倒扣分考评内容，其中预算支出专项考评占有6分。北京市财政局每年对于各部门出现的绩效评价结果较差、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情况进行扣分，2011年共对7个市级部门进行了扣分。

责任编辑 李 焱

#### 【图片新闻】



#### 湖北十堰： 发放高龄补贴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

湖北省十堰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230万元，对全市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同时，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成效。目前，全市城区高龄老人首批补贴资金已全面兑现。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